

二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) 的 (采购消防四件套、联网式烟感报警器项目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配备消防四件套和联网式独立烟感报警器项目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智择万物科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8 人, 营业收入为 15.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.92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、灭火毯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湖北久久神龙鑫居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8 人, 营业收入为 5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2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水基灭火器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久久神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0 人, 营业收入为 79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68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联网式独立烟感报警器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深圳市立可安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9 人, 营业收入为 8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79.6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智择万物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7 月 05 日